

(八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十二年國教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2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72)

楊麗環委員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，在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的前提下，本部秉持「統籌調度，確保無虞」之原則，完整規劃財務，以符應總體計畫需求，尋求社會理解支持，並配合實施期程，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，行政院亦持續予以協助。
- 二、本部規劃 29 個配套措施，除了外界多有關心的入學方式與就學區規劃外，國中生適性輔導、高中職免學費、推動高中優質化及均質化，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工作要項，也是讓入學方式順利推動的重要配套，只要國中做好適性輔導工作，再透過高中職免學費，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，預計 103 年全國能有 80% 以上之高中職達優質學校的標準，讓學生及家長可依學生興趣、性向、與能力適性就近入學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各項目部分為計畫型補助款，係由各校規劃及評估需求後提報有關計畫，經本部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及「該計畫項目之補助原則或辦法」，公正並妥慎審核各校申請之計畫經費，將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納入考量，針對偏鄉地區優予補助。
- 四、為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、適性揚才，並持續促進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，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，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的學校，達成校校優質、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。

(九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「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，校舍老舊不堪使用，而要求應針對偏遠地區、離島等非都會學校，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，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，留住師長及學生，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6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76)

楊委員麗環就「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，校舍老舊不堪使用，而要求應針對偏遠地區、離島等非都會學校，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，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，留住師長及學生，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」乙案對本院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部份：教育部已於 98 至 100 年度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，補助臺東縣政府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75 萬 3,000 元，並於 101 至 103 年度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經費計 1 億 2,000 萬元，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。經查臺東縣初鹿國中現有校舍為「行政教學大樓」、「綜合教室與專科教室」、